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67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俊冬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3330 万股,后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47594 股,因此 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实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5388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6%,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董事王川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69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6.5388 万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 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26.53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刘守豹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人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46)。

3、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市,本次查询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三人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1)。

4、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联董事王川回避表决,以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1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4.85 元/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三人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64,073,835.00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其中 611,100.00 元计入股本,63,462,73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803 号《验资报告》。

6、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11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三人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 名,首次授予的登记数量为 61.11 万股。

8、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三人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9、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三人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24.444 万股,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上市流通。

10、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 2022 年业绩考核目标,并相应修订《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内容。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三人行: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11、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2 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5,388 股(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183,330 股,根据公司实施的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7,005.2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47594 股,因此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5,388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首次授予价格	104.85 元/股
首次授予股票数量	61.11 万股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 人
首次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15.2775 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股票解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股票解锁数量	24.444 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	36.666 万股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股票解锁数量(变动后)	35.3850 万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变动后)	53.0776 万股

注:表中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系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47594 股所致。

2、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申请解除限售。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登记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首次授予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逐一对照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 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 5.0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4,980,176.52 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6,284,192.50 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B 或 B 以上 / C / D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100% / 6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经考核,本次解除限售的 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考核结果为 A 达成前述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3330 万股,后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47594 股,因此 2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实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5388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6%,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时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王川	董事、副总经理	60.7990	18.2397	30%
2	李可可	品效业务线运营总监	27.6636	8.2991	30%
合计			88.4626	26.5388	-

注:表中股份数量均为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数量。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6.5388 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7,153,142	-265,388	56,887,7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54,147	265,388	44,519,535
总计	101,407,289	0	101,407,289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公司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68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秀菊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 26.5388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人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 3,368,294 股减少至 2,552,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6.64%减少至 5.0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公司股东深圳南海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43,212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14,404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028,808 股,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公司股东深圳南海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705,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9%,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南海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从 4,074,194 股减少至 3,368,2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8.03%减少至 6.64%。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南海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深圳南海在 2022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815,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61%。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南海持有公司股份 2,552,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3%,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10128 号南山软件园东塔楼 805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09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1-2022/12/13	人民币普通股	507,132	1.00%
	大宗交易	2022/09/28-2022/12/13	人民币普通股	308,500	0.61%
	合计	/	/	815,632	1.61%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南海	合计持有股份	3,368,294	6.64	2,552,662	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232,919	6.37	2,417,287	4.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35,375	0.27	135,375	0.27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440,950,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7%。其中,控股股东之一秦庆平先生持有公司 327,905,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5%。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持有公司 9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9%。另外,王咏梅通过齐河君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河君创")、齐河君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齐河君和")间接持有公司 2,263,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8 月 9 日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0,000 股,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以上述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0,000 股,二人合计减持不超过 20,000,000 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3389%。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秦庆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的通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秦庆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995,500 股;秦璐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078,578 股。本次减持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秦庆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27,905,244	38.35%	IPO 前取得:196,497,200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131,406,044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0 股
秦璐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6,500,000	11.29%	IPO 前取得:96,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秦庆平	327,905,244	38.35%	秦庆平、王咏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璐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咏梅为秦庆平之配偶,秦璐为秦庆平与王咏梅之女
	秦璐	96,500,000	11.29%	秦庆平、王咏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秦璐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咏梅为秦庆平之配偶,秦璐为秦庆平与王咏梅之女
	合计	424,405,244	49.64%	—

注:王咏梅持股数量 18,808,200 股,持股比例 2.20%,三人合计持股 51.84%。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秦庆平	9,995,500	1.1689%	2022/8/29 ~ 2022/1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21 - 10.67	97,300,516.73	317,909,744	37.1787%
秦璐	1,078,578	0.1261%	2022/12/12 ~ 2023/2/24	集中竞价交易	9.82 - 9.88	10,631,191.86	95,421,422	11.159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2022 年 8 月 29 日-11 月 30 日,秦庆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99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51%;2022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秦璐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078,578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2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二人合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074,0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12%。由于操作人员对减持规定理解不充分,致使本次减持违反了"大股东减持或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相关规定,超出 0.06%。对此,相关责任人已进行了深刻检查和反省,并深表歉意。公司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则,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2-07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股份 153,799,701 股。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因司法执行,新华联建设判断自减持计划公告后 90 日内,其提供抵押的 13,799,700 股股份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减持比例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 0.34%。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新华联建设《关于被动减持长沙银行股票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新华联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 至 12 月 12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 7,822,700 股股份,减持数量占本行总股本 0.19%。减持后新华联建设持股数量降至 145,977,001 股,持股比例降至 3.63%;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石油")持股数量 47,277,896 股,持股比例 1.18%,二者合计持股比例 4.81%。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收盘,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华联建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3,799,701	3.82%	IPO 前取得:153,799,70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人	新华联石油	47,277,896	1.18%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47,277,896	1.1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华联建设	7,822,700	0.19%	2022/12/7 ~ 2022/12/12	集中竞价交易	6.82 -6.99	54,134,925.20	145,977,001	3.6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新华联建设本次股份被动减持系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所致,其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法院执行裁定进行减持操作,减持计划公告日至集中竞价首次股份卖出日间隔未达 15 个交易日,与已披露的承诺不一致,具体详见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被动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实际减持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2、若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新华联建设持有的本行股份将降至 140,000,001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降至 3.48%,其一致行动人新华联石油持股比例为 1.18%,合计持股比例为 4.66%。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被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本行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22-045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变动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8 层 A8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		
股票简称	完美世界	股票代码	002624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3,001.58	1.55	
合 计	3,001.58	1.5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完美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463,890,348	23.91	433,874,548	22.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890,348	23.91	433,874,548	22.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池宇峰	合计持有股份	149,122,401	7.69	149,122,401	7.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280,600	1.92	37,280,600	1.92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11,841,801	5.77	111,841,801	5.77
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5,502,054	2.35	45,502,054	2.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02,054	2.35	45,502,054	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658,514,803	33.94	628,499,003	32.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6,673,002	28.17	516,657,202	26.63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11,841,801	5.77	111,841,801	5.77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完美世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32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0%,限售期为 36 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 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8,890,000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燃气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0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88,890,000 股,自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以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的流通股份数量合计为 32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0%,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城投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城投集团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成都燃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成都燃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成都燃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成都燃气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成都燃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328,00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8,000,000	36.9000%	328,000,000	0
合计		328,000,000	36.9000%	328,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8,000,000	-328,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0,890,000	328,000,000	888,890,000
股份合计	888,890,000	0	888,89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61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利云")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拟向包括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利云,证券代码:000815)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和 2022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时,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利云,证券代码:000815)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开市时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备案等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科达"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杰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直接参与公司具体研发工作,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基于其工作职责发生变化,公司不再认定杨杰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研发活动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

一、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因工作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杰先生不再直接参与公司具体研发工作,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明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基于其工作职责发生变化,公司不再认定杨杰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杨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 1985 年,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视觉龙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实习软件工程师;2012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先后担任深圳市深科达气动设备有限公司设计部软件工程师及视觉自动化部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先后担任深科达设计部软件工程师、视觉部经理、第七事业中心总监、机器视觉业务负责人;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明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日,杨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 股,通过深圳市深科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8,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杨杰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的项目和专利情况

杨杰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获得授权专利 124 项,均为与公司其他研发人员共同研发,均为非单一发明人。上述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杨杰先生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公司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竞业禁止等事项作了严格的规定,双方明确约定了保密内容和违约责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杨杰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条款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人才的培养,通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发展,已经建立了较为科学完整的研发体系,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完整,后备充足,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调整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秦超、杨杰、尹国伟、韩宁宁、庄庆波
本次调整后	秦超、尹国伟、韩宁宁、庄庆波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未来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的建设,加强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提升公司的综合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公司的研发项目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2-06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富临运业,证券代码:002357)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72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8

●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5.30 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周四)

●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周五)

● 除 息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周五)

● 股息发放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周一)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8;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长银优 1 股息发放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1 年 12 月 25 日,按照长银优 1 票面股息率 5.3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0 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31,800 万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银优 1 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0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长银优 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30 元。

(2)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根据《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长银优 1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即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因此,长银优 1 将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实施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最后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2 日(周四)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周五)

除 息 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周五)

股息发放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周一)

三、派息实施方法

全体长银优 1 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派发。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商务中心 B 座

咨询电话:0731-89934772 转 1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